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 硕士生导师选聘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川外办〔2018〕102号)进行修订。

第二章 选聘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应依托现有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按需设岗,选聘上岗。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开展硕士生教育的重要学术力量,指导、培养硕士生是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应当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

的调整，有利于提高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组织实施，在聘任过程中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五条 对硕士生导师的选聘，要注重导师队伍学历层次及年龄结构的优化，同时应逐步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机制。对国家急需建设的学位点，在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上予以适度倾斜。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具备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爱国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公平诚信，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潜心教书育人，传播优秀文化，积极奉献社会。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报人原则上应是受聘为教授、副教授的现职教学科研人员（含外聘兼职教师）；副教授原则上要求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讲师，要求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并且科研成果达到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 1.5 倍。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报人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

上，或参与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报人原则上应是受聘为教授、副教授的现职教学科研人员或相应职称的行业人员；行业实践能力突出者可适当破格；特别优秀的讲师或相应职称人员，要求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丰富的专业行业从业经验达到5年及以上，且科研成果或条件达到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八条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57周岁（按申报当年8月31日为时间节点计算）。已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57周岁（按申报当年8月31日为时间节点计算）以后不再招收硕士生。少数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有重要学术影响且符合招生要求的硕士生导师，根据学科需要和本人申请，由主管校长特批后可适当延长聘期，延聘期间可继续招生，但不得超过62周岁（按申报当年8月31日为时间节点计算）。

第九条 申报人应具有该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教学经验，能按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一门（或一门以上）专业课程。

第十条 申报人应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学术科研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报人近5年应完成下列基本科研任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B1或B2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在 B1 或 B2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获批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获批（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在 B1 或 B2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且排名第一，并在 B1 或 B2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报人近 5 年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1 或 B2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汉字或 6 万外文词），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获批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获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且排名第一，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等省级及以上赛区一等奖或

在总决赛获得三等奖，并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 5 万字/词以上译文或作为口译员口译 10 场；

6. 申报翻译硕士导师可满足下列条件：笔译方向教师公开发表 10 万字/词以上译文，口译方向教师口译 20 场或公开发表 10 万字/词译文；或在《译林》等重要刊物发表译文 1 篇，并在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7. 申报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导师可满足下列条件：有海外两年教学经验，并在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汉语国际教育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8. 申报社会工作硕士导师可满足以下条件：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资质或者获评中级社会工作者五年以上，并在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9. 其他实践性强的专业学位导师选聘条件和候选人，可由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讨论决定。

说明：（1）以上论文、专著（编著、译著）限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范围之内；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研究，其成果应接受同行专家的评审；（2）各学科期刊级别以我校科研处相关文件的认定为准。

（三）导师跨专业（方向）兼岗要求

申请跨专业（方向）兼岗的导师应在申请兼岗的专业领域中达到该专业领域研究生导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跨学科（专业）

兼岗的导师应已完整培养了两届以上的研究生。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程序

1.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点现有师生比情况和学科发展规划上报增列计划。

2.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各学科点增列计划制定学校年度硕士生导师增列计划，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发布导师增列计划。

3. 申报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或《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相关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申报人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送交到研究生院。

（二）评审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表决。参会人数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为有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即为通过。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评审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增列名单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聘为硕士生导师。

第五章 导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外单位硕士生导师的转校资格认定

已具备外单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者，其在原单位的任职学科与拟转入我校的学科相同或相近，且拟转入学科已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可申请转入我校担任硕士生导师。申报人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连同相关支撑材料，由相关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认定。

第十三条 新增硕士点带头人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在申报学术学位二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硕士学位点过程中担任带头人的申报人，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连同相关支撑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聘为硕士生导师。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连续三年未招收硕士生者，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需重新获得导师资格者，应按新增硕士生导师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对于在岗硕士生导师，如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培养质量，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审议批准，暂停

其硕士生招生和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回避制度

在选聘工作中，凡申报人本人及其近亲一律不得参与涉及申报人本人的遴选评审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选聘工作施加影响。如有违反者，取消申报人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仲裁制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有责任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选聘硕士生导师工作过程或结果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主席可根据需要委托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校内外专家进行调查或鉴定，召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委员进行核实、复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川外办〔2018〕102号）同时废止。